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秀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788號、第2478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秀雲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75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鄭宗坤自路邊欲穿越馬路，被告見狀煞閃不及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4及5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
02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
03 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俊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